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報告期內錄得純利約10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23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超300%。

於報告期內純利之預期正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i) 我們旗艦品牌EGO的終端銷售表現強勁；
- (ii) 得益於去庫週期的結束，我們2024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增長率進一步加快；
- (iii) 規模恢復及經營效率提升導致毛利率提升；及
- (iv) 以均衡及高效的方式持續優化營運開支。

基於我們截至2024年9月止九個月的增長勢頭，我們對2024年全年實現超過20%的整體收入增長目標及改善盈利能力具有信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